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和协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以来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年。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选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